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_____

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_____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地下貴賓廳「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ii) 重選潘宗光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羅嘉穗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Peter A Davie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2(v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重續李經緯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及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酬金。		
	(vi)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i) 按通告第3(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按通告第3(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 按通告第3(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